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5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被告 黃昱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伍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來源IP：101.12.10.102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

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7年3月25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8.31%機動計息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伊並於借款當日將該筆借款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開立於兆豐銀行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0月24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70萬5,2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匯利率查詢及撥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7頁、第43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李昱瑩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70萬5,262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2%計算。	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